

##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并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9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2 月 4 日、2016 年 2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5-64、2016-1、2016-3、2016-7、2016-8、2016-11、2016-13、2016-14、2016-15、2016-16、2016-18、2016-25、2016-26、2016-27、2016-30），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5 月 4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 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原计划在最晚在 2016 年 5 月 4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的情形，需要向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沟通，并向国资委、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进行汇报和申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在原停牌

期届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在 2016 年 8 月 4 日之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承诺**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或届时有关法规或监管机构所允许的其他期限）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